

廣告物申請登記函

主旨：辦理廣告物下列事項登記：

- 廣告物請領許可證
- 廣告物申請許可

說明：茲檢附下列書件，請核辦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申請書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.廣告物請領許可證申請書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2.廣告物申請許可、備查申請書 |
| | 檢附文件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3.廣告物雜項使用執照影本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4.設置許可核准函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5.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6.廣告物結構體各向立面彩色照片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7.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(場所屬申請人自有者，免附使用權同意書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8.廣告物設置安全證明書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9.構造物設置安全證明書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0.廣告物電氣配置安全證明書(未使用照明燈具者免附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1.廣告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材料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(含配置圖、正側立面圖、平面圖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2.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3.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14.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原核准立面圖及申請樓層之平面圖說影本 |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申請人：
負責人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各項申請應檢附之書件說明：

廣告物申請許可、備查：

- 臨時廣告物申請備查：2.5.7.8.11
- 小型廣告物申請備查：2.7.11 等項文件
- 中型廣告物申請許可：2.7.8.11.12.13.14 等項文件

廣告物請領許可證：

- 大型廣告物請領許可證：1.3.5.6.等項文件
- 中型廣告物請領許可證：1.4.5.6.等項文件
- 大型廣告物申請變更請領許可證：1.3.5 等項文件
- 中型廣告物申請變更請領許可證：1.4.5 等項文件
- 大型廣告物五年期滿申請繼續設置之許可證：1.3.5.6.7.8.9.10 等項文件
- 中型廣告物五年期滿申請繼續設置之許可證：1.4.5.6.7.8 等項文件

備註：

1. 臨時廣告物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設置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。
2.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：

第四條：本規則所稱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，其類型如下：

一、小型廣告係指：

- (一)正面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一·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三公尺以下者。
- (二)側懸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一·二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- (三)騎樓簷下招牌含構架面積一·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一公尺以下者。

二、中型廣告物係指：

- (一)正面型招牌廣告縱長三公尺以下者。
- (二)側懸型招牌廣告縱長六公尺以下者。
- (三)騎樓簷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超過一·二平方公尺或縱長超過一公尺者。
- (四)空地樹立廣告高度六公尺以下者。
- (五)屋頂樹立廣告高度自屋頂皮起算六公尺以下者。

三、大型廣告物係指：

- (一)正面型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三公尺者。
- (二)側懸型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者。
- (三)空地樹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者。
- (四)屋頂樹立廣告高度自屋頂板起算超過六公尺。
- (五)電子展示廣告。

第二十一條：廣告物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二項、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置廣告物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。(小、中型廣告物)
廣告物申請人依第十條規定申請設置廣告物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。(大型廣告物)
廣告物申請人於請領廣告物許可證時，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。